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藝儒

電話：04-37061213

電子信箱：e-119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3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702339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 
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  
之教師，經貴校向本署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  
辦理。

二、為聘任具備身心障礙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  
人員，擔任本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  
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，並提升身心障  
礙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，辦理旨揭遴選作業。

三、推薦及遴選程序，由貴校向本署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  
選，相關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1、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。
- 3、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480

4、具備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二)推薦及遴選程序，請貴校向本署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，或本人自行向本署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並由本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（必要時採面試，另行通知）。

(三)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3人，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四)本案以全時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，所遺課務由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，所需經費將由本署支應。

(五)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並於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由貴校向本署推薦；報名表、備審資料請逕寄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（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